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1號

抗 告 人 邱惠雯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芝竹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8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持其於民國112年5月12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原審准予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然其已償還其中1萬5,000元之款項，故提起抗告，嗣卻經原審於113年9月3日以抗告逾期為由裁定駁回（下稱系爭駁回裁定）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系爭駁回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是對屬非訟事件之本票裁定提起再抗告，自應於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逾期即應由原法院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裁定於113年7月26日送達抗告人之住所（見原審卷第16頁），抗告期間自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1日後，於同年8月6日已屆滿，而抗告人遲至113年8月20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按（見原審卷第17頁），顯已逾抗告期間，原審因而於113年9月3日以系爭駁回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依上開說明，並無違誤；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

01 摘系爭駁回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  
02 抗告人指稱其已償還部分款項云云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  
03 辯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  
04 程序得以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11 書記官 許芝芸